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

歷屆成績報告書

自民國十五年春季起

至

民國二十二年夏季止

彭文餘主編

經全國運動會討論國貨運動
器具選擇會議結果為本公司



註冊商標

所出之各種運動器具最有標準最為合用而

球類出品尤為特色所以本屆
全國運動會全用本公司之出品



本廠出品經全國體育協進會
正式採用其特點有三

- (一)標準合用
- (二)價廉質堅
- (三)完全國貨

備有目錄
函索即寄
各埠批發
尤所歡迎

廣東省廣州均由分公司總經理
廣西省梧州均由分公司總經理
四川省重慶均由良友公司總代理
蘇門答臘棉蘭均由良友公司總代理

上海良友體育用品製造公司

老靶子路四六四號 電話二六四一五號

江大歷屆成績報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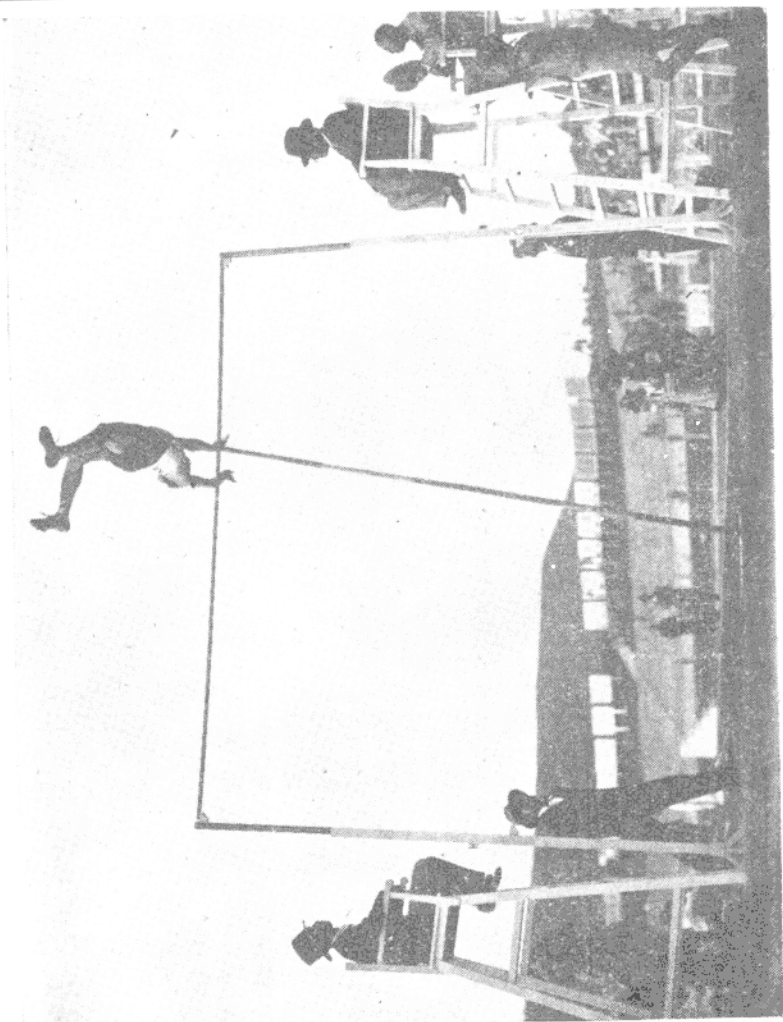
一	題詞.....	王正廷 張伯苓
二	發刊辭.....	彭文餘
三	江大體育協會成立史.....	周家騏
四	本會會章	
五	歷屆職員及常置委員一覽表	
六	歷屆大會職員玉照	
七	歷年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八	歷屆錦標一覽表	
	(a) 網球 (六屆)	
	(b) 越野 (七屆)	
	(c) 足球 (七屆)	
	(d) 籃球 (六屆)	
	(e) 排球 (六屆)	
	(f) 田徑賽 (六屆)	
	(g) 全能 (一屆)	
	(h) 游泳 (二屆)	
	(i) 棒球 (六屆)	
九	歷年錦標隊小影	
十	歷屆成績報告	
十一	最近三年來之收支報告.....	沈昆南

王開照相專家

上海南京路三〇八號

電話 九二四五

★ 代客沖晒 兼售照相器具材料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

國家強弱盛衰
學生負責最重

王正廷題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七載成績報告

積漸為雄
益晉七載
奮發崢嶸
光彪薄海

張伯苓題



發 刊 詞

彭文餘

本報告書之完成，原應在二年以前，乃因東北之淪喪，全國咸受影響，本會負責人員，尤多直接受此戰亂之波及，輾轉避難，席未暇暖，原有計劃，諸難如願，此蓋同人所深慨者。查本會之成立，於今已歷七載，所賴諸同人苦心維持，得有今日之磐基。回溯已往，不禁感慨系之也。憶昔之華東大學體育協會，會務之主持，概操之西人手中，措置乖方，深為國人所不滿，於是始有本會之設。今則會務已全由華人主持，其間先合而分，既分又合，編者編本報告時，金陵滬江等大學，均復相繼加入，蓋亦由分而合也。

年來外侮侵凌，變亂輒生，以致本會歷屆之紀錄，散失遺漏，多不完全，加以會中書記一再更迭，保管尤乏專責。除本會平日保存之一部外，交通大學體育部，亦有保存一部，互相參照，乃使此書之編制得以如願完成，實堪告慰。猶憶暑假期間，編者曾走訪各大圖書館，遍閱各種書報，欲取得各項之記錄報告，終不可得，因各種報紙對於體育一部，僅注重於新鮮之新聞，初不致力於各種記錄之編制。故本報告書之完成，實為急不容緩者。夫運動記錄之價值，實為促體育進步，最具體之標準，惟因上述之困難，本記錄之中其未得準確之記錄者，概留空白，所望遠近同仁，匡我不逮，各就所知，隨時賜示，其有裨於中國體育界者至大，豈獨本會之幸而已哉。

江大體育協會成立史

周家騏

——錄自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之申報——

江大成立，已將四載。其間任事者，迭經更換，去留無定，因之最近之歷史，外界每多不明瞭者。騏在該會成立，辱居發起人之列。對於數年來變遷情形，厝厝在目。爰將該會歷史，作一簡單報告，諒亦為今日數千關懷江大者所樂聞。華東各大學之體育機關，自華東體育聯合會始（E. C. I. A. A.）該會成立十載，對於國內學校體育之提攜，成績卓著。惟會中歷年辦事者，俱係西人，行政上每多不諒人處；而於國人自立各大學，更覺不滿。自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後，光華大學設立於滬西，其時南洋（即交通大學）因感於華東大學體聯會為西人所主持，與復旦東南（即中央大學）相繼引退，即由南洋發起約光華及復旦為基本會員通函華東各大學組織體聯。適因學潮無定，加入者僅持志一校。於十五年三月開成立大會，定名江南大學體育協會，推舉郭任遠為會長，容啓兆副之，會計李熙謀，書記吳邦偉。是為華東始有國人自組之大學體育機關。同年五月即舉行第一次田徑賽運動會於中華運動場。各會員精神頗佳，成績冠於華東。郭會長因公忙辭職，由副會長容啓兆繼任，另舉湯武傑為副會長。十六年中國公學及暨南相繼加入。是年因戰事關係，田徑運動會未能舉行，並改選容啓兆為會長，周家騏副之，書記吳邦偉，會計黃文建。

十七年光華因比賽發生風波，被罰停止參加比賽半載。該校服從公決，遵守運動道德，未得與賽者五月，殊可嘉也。同時復旦聲稱不能與各會員合作，辭去江大會員。其時江大成立未久，辦事尚未就範，加之人心因受國事之刺激，比賽時每有血氣過盛之舉動發現，因之會中執行會議，一再有嚴厲之懲戒。光華暨南交大諸校，俱受罰者也。而外界不諒，竟有以引誘欺騙之手段，以圖破壞江大者。幸賴會中熱心諸公，奔走維護，及各校當局之審慎從事，未為所惑。然經此波折之後，會中精神，不免渙散，際此千鈞一髮，幸得第二屆田徑賽運動會之舉行，始得重整精神，得臻鞏固佳境，亦云幸矣。

第三屆運動會暨南獲得錦標，本年改選石頌為會長，王振聲副之，書記葉淵，會計黃文建。是年冬季，書記葉淵辭職，王復旦繼任。

十八年大夏大學加入，於野賽跑季起始參與比賽，又中央大學加入，即於本屆運動會起始。

總觀江大之成立，既如上述，當知其所以組織，是出於不得已。脫離依賴，謀國人自主之行動。雖迭受風波，未為所動。運動精神，日趨佳境。此不得不歸功於辦事諸公及各會員並外界之愛護所致也。四年於茲，已有七大學之劇烈競賽。吾國體育之發達，實有以繫之。但願各會員秉真正體育之本旨，擁護該會，以冀日形鞏固，示外人以表率，為國際比賽之準備，更為華東體育界模範，則此後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江南大學體育協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江南大學體育協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可分三項

- (甲)提倡及發展江南各大學之體育
- (乙)增進運動上仁俠精神舉行有益身心之運動比賽
- (丙)主持江南各大學互相之各種運動比賽

第三條 會員

凡江南各大學已在教育部立案正式請求加入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全體通過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組織及職權

- (一)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職員及會員代表各二人組織之督促會務之進行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常會二次由會長召集之第一次常會在九月中第二次常會在二月中年會在田徑賽運動時就地舉行
- (二)會議時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 (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一)擬定本會進行方針及計劃
 - (二)修改本會章程及細則
 - (三)遇學校請求加入為會員時加以審查而決定接受與否
 - (四)審核本會預算及決算
 - (五)處理職員或委員會所不能解決之事項
 - (六)選舉職員
 - (七)審查本會各種運動最高紀錄
 - (八)接受各常置委員會報告

第五條 職員——選舉及職權

- (一)本會職員設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各一人
- (二)職員於每年年會以具名投票選舉之以過半數當選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書記

由會長指定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請任之

(三)職員之職權如左

(甲)會長

- (一)總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并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各種例會或於必要時或經二校以上之請求得召集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若召集不易問題難解時得藉通信投票表決
- (四)委定本會各常置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各該項主席
- (五)常置委員會不易解決之問題會長得召集職員解決之

(乙)副會長

- (一)襄助會長行使職權
- (二)會長缺席時代理之

(丙)書記

- (一)受會長之指示通告召集執行委員會
- (二)會議時紀錄並將議決案分寄各會員
- (三)管理本會來往文牘
- (四)編輯本會報告
- (五)徵集議案加以編製分寄會員以資考慮
- (六)保存本會各種比賽之結果及成績
- (七)保管本會各種比賽運動員之名單及其參加之年份與種類

(丁)會計

- (一)編製本會預算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二)司理本會經濟出納並將收支細賬提出執行委員年會審查而公佈之(三)受常置委員會之通知備辦各項獎品

第六條 常置委員之職權

- (一)常置委員會應負促進及主持本會各種運動比賽之責
- (二)常置委員會應按其職權之所在規定比賽之方法田徑錦標比賽前指派專員檢

察跑道及其他設備之度量是否準確以及解決一切關於錦標問題之爲規程所不詳諸事件

(三)田徑運動除原有之常置委員會外當由比賽所在地之學校推定田徑值務委員會負聘請比賽職員收集報名單印備秩序單及佈置運動場等等職務

(四)田徑常置委員會應審查田徑值務委員會所具之比賽費用細賬而予以承認惟比賽所在之學校之永久設備不得列入開支

(五)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審查運動員有無比賽資格問題及解決一切因該項問題而發生之爭議並得因履行本條規則而令犯規之運動員暫時停止比賽或永久取消其比賽資格甚或報告會長由會長召集職員解決及處置之予個人或學校以相當之處罰

第七條 會費

(一)學校加入爲新會員應繳納入會費銀貳拾元正

(二)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費銀陸拾圓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常會時一次繳足不繳足者限制參加比賽

第八條 附則

(一)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正式通過得修改之

(二)本章程修改之提議當於執行委員年會前兩星期將理由用書面提交書記分別通知各會員

細 則

第一條 運動員資格

(一)代表各會員參加本會運動比賽之運動員均須爲業餘運動員如運動員犯下列任何一項者失去其業餘資格

(一)以錢財爲目的而參加比賽或以比賽之勝負爲賭博者

(二)體育教員及教練或指導任何運動而受金錢酬報者

(三)因代表學校或團體參加比賽而受金錢之酬報或其他變相之津貼者

(四)學生因運動技能之優異而得免學膳等費或其一部份者

(五)售賣或典質其所得之獎品者

(六)用假名參加任何比賽者

(七)業餘運動員已失資格者須經一年以後始得恢復其資格

本節所定業餘運動之意義除第四項外如有未盡處應參考遠東運動會或萬國運動會之業餘資格條例

(二)代表各會員於每學年內至少加入錦標比賽之過半數

(三)代表各會員參加本會比賽之運動員均須具下列各項學業標準

(一)須為各該校正式註冊之肄業生修業已滿一學年而每週受課在十二小時以上者

(二)前學期內功課有三分之二以上及格者及格與否未決定者作不及格論

(三)因故輟學或轉入他校後回校肄業若在該校肄業本在一學年以上者仍有參加比賽之資格但任何運動員不得於一學年之中代表兩個會員出席本會同種比賽

(四)畢業生之留校研究者不得代表其學校參加本會比賽

(五)運動員于每學年內至多祇能參加四種運動

第二條 運動員報名單

各會員應將準備參加本會任何比賽之運動員名單於每次比賽前寄交常置委員會主席未經報名或手續不合之運動員不得參加比賽一經報名加入即不得有棄權事發生倘棄權者處相當之罰金

第三條 比賽報告單

凡本會主管之各項比賽除田徑全能越野游泳外其餘各種球類本會均印備比賽報告單會員於比賽後一星期內必須將該單詳細填寫寄交常置委員會主席以備存查違者科罰金五元連犯者提交執行委員會議處理

第四條 運動種類

本會舉行下列各種運動

(甲)男子部

- | | | | |
|--------|---------|---------|--------|
| (一)田徑賽 | 五月初旬 | (二)全能運動 | 十月底 |
| (三)足球 | 十一月至十二月 | (四)籃球 | 二月至四月中 |
| (五)網球 | 九月至十月 | (六)排球 | 四月至五月 |
| (七)棒球 | 五月至六月 | (八)越野賽跑 | 十月底 |
| (九)游泳 | 九月內 | | |

(乙)女子部

- | | | | |
|-------|--------|-------|--------|
| (一)田徑 | 五月初旬 | (二)籃球 | 二月至四月中 |
| (三)網球 | 九月至十月中 | (四)排球 | 四月至五月 |
| (五)游泳 | 九月內 | | |

第五條 田徑錦標

(一)規定于每年五月初男女同時舉行

(二)(甲)男子部田徑項目爲(一)百米(二)二百米(三)四百米(四)八百米(五)一千五百米(六)萬米(七)高欄(八)中欄(九)跳高(十)跳遠(十一)三級跳(十二)撐竿跳高(十三)鐵球(十四)鐵餅(十五)標槍

(乙)女子部田徑賽項目暫定爲(一)五十米(二)百米(三)二百米(四)跳遠(五)跳高(六)八鎊鉛球(七)壘球投遠(八)二百米接跑

(三)每一會員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四人

甲・每一男運動員在田賽或徑賽中參加之項目不得過三項田賽與徑賽合併參加之項目不得過四項

乙・每一女運動員至多加入三項

(四)每項運動決賽中取錄四名以五三二一分(女子分數加倍)計算會員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如遇兩個以上會員於得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得錦標除依此類推

(五)比賽規則除本會特定者外採用全國運動會規則

第六條 全能運動錦標

(一)規定於每年十月舉行

- (二)全能運動項目定為(一)五項運動(二)十項運動(三)四百米接跑(四)千六百接跑(五)千五百米異程接跑(第一人百米第二人二百米第三人四百米第四人八百米)
- (三)每一會員於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至多加入四人其他各項接跑則准加入一隊加入五項或十項之運動員不能參加接跑
- (四)各項運動錄取四名以十六四二分計算會員得分較多者得錦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得分相等時以某會員得第一名較多者得錦標餘依此類推
- (五)比賽規則除本會特定者外採用全國運動會規則

第七條 足球錦標

- (一)規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內舉行
- (二)比賽用單循環制每勝一局得二分和局得一分負者無分結果以得分最多者為錦標如遇兩個會員得分相等則常置委員會擬定決賽方法通知執行
- (三)比賽規則採用全國運動會足球規則

第八條 籃球錦標

- (一)規定於每年二月至四月間男女同時舉行
- (二)賽標方法與足球同但男子無和局
- (三)比賽規則採用最新籃球規則

第九條 網球錦標

- (一)規定於每年九月十月男女同時舉行
- (二)每次比賽男子分單打三組雙打二組五組中得勝三組以上者為優勝女子單打二組雙打一組三組中得勝二組以上者為優勝
- (三)每一運動員單打雙打至多可加入各一次
- (四)比賽用淘汰制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
- (五)初賽男子用三盤二勝制決賽用五盤三勝制女子全用三盤兩勝制
- (六)比賽規則採用全國運動會網球規則

第十條 排球錦標

- (一)規定於每年四月至五月男女同時舉行
- (二)每次比賽男子均用五賽三勝制以定勝負女子用三盤兩勝制
- (三)奪標方法用單循環制
- (四)比賽規則採用全國運動會規則

第十一條 棒球錦標

- (一)規定於每年五月至六月舉行
- (二)奪標方法用淘汰制
- (三)比賽規則採用全國運動會棒球規則

第十二條 越野賽跑錦標

- (一)規定於每年十月底與全能運動同時舉行越野賽跑距離約以五英里爲度常置委員會應於一月前將路圖及準確距離通知各會員
- (二)每一會員之正式參加者僅限六人將其名次之數目爲分數計算會員之全隊得分最少者得錦標

第十三條 游泳錦標

- (一)規定於每年九月內男女同時舉行
- (二)比賽項目分
 - (甲)男子部(一)五十米自由式(二)百米自由式(三)四百米自由式(四)千五百米自由式(五)百米仰游(六)二百米蛙式(七)二百米接游
 - (乙)女子部(一)五十米自由式(二)百米自由式(三)四百米自由式(四)二百米蛙式(五)百米仰游
- (三)每一會員於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四人每人至多加入三項
- (四)每項運動決賽中錄取四名以五三二一分計算(接游分數加倍)會員得分最多者得錦標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得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得錦標餘依此類推
- (五)比賽規則除本會特訂者外採用全國運動會規則

第十四條 獎勵與懲戒

- (一)會員之獲得各項運動錦標者由本會贈給錦標
- (二)個人競技之前四名由本會贈給獎牌
- (三)田徑賽全能運動越野賽跑及游泳運動之打破本會紀錄者或建特殊之成績者由執行委員會酌議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 (四)會員之不能遵守本會章程或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執行委員會有分別輕重暫時停止其參加本會運動或永久取消其會員資格之權
- (五)運動員之不守本會規則或於比賽中有不道德行爲或對於會友及裁判員有非禮之舉動者執行委員會有暫時停止其參加比賽資格或撤消其註冊使永遠不得出席本會比賽之權

第十五條 售票

比賽之售票者其收入當由主隊得百分之四十客隊得百分之三十所餘百分之三十充作本會經費田徑比賽時售票之收入除去正當費用外其剩餘之數當以百分之七十由參加比賽之各校均分而留百分之七十充本會經費田徑常置委員會應決定運動會費用中何者爲正當開支何者爲主校設備不宜列入以求核實